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通过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定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完成,华实控股即取代铧盈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并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全部收益与责任。

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后,铧盈投资应当协助华实控股办理所有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华实控股到标的企业处办理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标的企业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及相关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6日将所持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6日将所持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将所持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日将所持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2日将所持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4日将所持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5日将所持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2021年2月17日,铧盈投资与华实控股签订份额转让协议,铧盈投资将所持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 铧盈投资已于2021年5月6日将所持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2021年12月7日将所持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华实控股的全部转让款。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后即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全部受益与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给华实控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如下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已经支付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为“16力合债”提供反担保外(已于2021年6月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了如下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且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相关资产交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等方式进行处理。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华金资本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华金资本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华金资本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华金资本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华金资本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自身合法合规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待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基金合伙份额,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铧盈投资依法拥有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铧盈投资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4.铧盈投资将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过户或者转移给华实控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本承诺函对承诺人/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本人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7,7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89天、21天和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30,0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40,0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37,700	1.5%-3.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463)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天
募集期	2021年12月06日20点之前
起息日	2021年12月08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3月07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年01月0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 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 “BFIX” 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3)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1天
募集期	2021年12月08日22点之前
起息日	2021年12月10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年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 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 “BFIX” 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566)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21天
募集期	2021年12月08日22点之前
起息日	2021年12月10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1年12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收益率与钩挂标的即期汇率的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表现值及约定汇率区间挂钩,具体如下: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2.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5%, 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 “BFIX” 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7%,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者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42,468.08	176,847.64
负债总额	26,799.40	38,66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68.68	138,1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60	12,414.62

注:上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7,7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7,678.03万元的比例为1,402.70%。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5.22	-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2月4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8.26	-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14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	-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37,700	-	-	37,7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16,500	8,800	25.29	10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2,3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0,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签订《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059.96万元收购山能集团持有的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能数科”)50.10%股权(“标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山能集团、山能数科签署了《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之交割确认书》,完成标的股权交割。2021年10月22日,山能数科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本次